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2時48分、下午3時30分至5時4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柯建銘 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潘孟安 林國正 王廷升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段宜康 邱志偉 林佳龍 陳歐珀 許添財
孔文吉 林德福 李桐豪 江啟臣 紀國棟 徐耀昌
江惠貞 張慶忠 林世嘉 蕭美琴 邱文彥 吳育仁
簡東明 李俊佖 蔡其昌 蘇清泉 王進士 楊瓊瓔
黃文玲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林鴻池 陳其邁
黃昭順 高金紱 吳育昇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

（上午9時1分至12時48分）

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月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王明源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石村平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陳榮順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美智

國防部人事室副主任 鄭貴明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伍其昌

交通部人事處科長 李瑛瑩

財政部關稅總局人事室主任 方秀敏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科長 左元鸞

立法院人事處副處長 曾明發

司法院人事處調辦事法官 楊明佳

監察院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榮坤

（下午3時30分至5時4分）

法務部次長 陳守煌

檢察司副司長 林錦村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簡美慧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副秘書長請假）
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沈世偉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貴敏、廖正井、鄭天財、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呂學樟、王惠美、林國正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逕行逐條審查。
-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考試院提案

通過。

-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考試院提案刪除。
 - (三)草案第八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 (四)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及增列第三項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 (五)草案第十一條，除增列第三項為「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 (六)草案第十九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 六、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討論事項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均不予

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